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以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9 年 5 月 10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其中现场会议在广州圆大厦 32 楼会议室召开。应亲自出席监事 5 名，实亲自出席监事 5 名，其中，4 名监事参加现场会议，1 名监事以通讯表决方式参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增先生主持，经认真讨论和审议，会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本次可转债发行申报的最新情况，对《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有关章节内容进行如下修订：

修订章节	修订说明
三、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根据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修订了公司相关财务数据信息及分析，将原最近三年及一期（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 1-9 月）财务数据更新为最近三年（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财务数据。
四、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	修订了本次可转债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经济效益评价等内容。
五、公司利润分配情况	根据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修订公司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详细内容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刊登的《关于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临 2019-074）、《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二次修订稿）》。

二、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本次对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经济效益进行重新测算，相应修订《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中项目经济效益评价的有关内容。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修订后的《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对募集资金使用计划、项目的基本情况、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及可行性、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及财务状况的影响做出了充分详细的说明，有利于投资者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全面的了解。

详细内容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刊登的《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

三、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披露的 2018 年年度报告中的年度净利润及期末净资产数据，重新测算本次可转债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详细内容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刊登的《关于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修订稿）的公告》（临 2019-075）。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修订后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的要求，有利于公司经营发展，切实可行，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一日